

113 年度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獎助金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撰寫人：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所 碩士班
二年級 林琬倩

二、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論收養未成年子女與本生父母同意權之
舉隅

報告人：林琬倩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錄

壹、研究動機.....	1
壹、研究目的.....	1
貳、研究方法.....	2
參、研究過程.....	2
一、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內涵.....	2
二、法院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立場.....	3
(一)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毋庸 得本生父母同意.....	4
(二)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應得本生父母同意與未成年子女 最佳利益之角力.....	4
1. 側重於本生父母同意權.....	4
2. 側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9
3. 未側重任一方.....	11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12
一、收養制度面向:由「為家之收養」、「為親之收養」轉變為「為未成年子 女之收養」.....	12
二、實務判決面向:開始著重於聆聽子女意見為體現子女最佳利益之趨勢	13
三、法理制度面向:家事非訟的公益性與子女之程序主體權.....	16
伍、結論.....	17
陸、參考資料.....	18

壹、研究動機

根據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民國 111 年男性、女性再婚率分別為 17.77% 及 10.75%，較 110 年增加 2.16 個及 1.06 個千分點¹，由此可見，重組家庭於現今社會中並不少見，而此種重組、繼親家庭可能會面臨之親子間法律問題——如夫妻之一方是否收養他方之子女？若本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於搜尋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後，發現此種繼親收養的問題確實於實務上層出不窮，其中最饒富興味的是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本判決中揭示，相對於本生父母同意權，法院似更傾向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價值選擇，而此判決亦被收錄於 112 年度 8-12 月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中，顯見實務對於該議題之重視，尚有研求之餘地。

壹、研究目的

觀諸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本件案例事實為：收養人願收養其配偶甲（被收養人之生母）與關係人乙（被收養人之生父）所生之子即被收養人為養子，經甲同意，並訂立收養契約書，爰聲請認可收養。惟原法院以：乙拒絕收養人出養，並仍有維繫父子關係之意願，本件藉收養以斷絕彼等親子關係，有違收養目的，且收養人與甲婚齡未滿 1 年，雖已同居超過 2 年，然婚姻及家庭關係穩定度仍待觀察，收養人現與被收養人同住並視同己出，無出養之急迫性，率予變動身分狀態，不符其最佳利益，故駁回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之請求。本件判決理由進一步指出：首先，按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其立法理由謂本條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是父母就未成年子女出養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法院即應審酌一切情狀，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其次，未成年子女非無表達意願能力，並已為陳述意見。原法院未說明對該子女意見是如何考慮，與評判其本人意見應有之分量，即以收養人與甲間之婚齡尚短，婚姻與家庭關係穩定度有待觀察為由，判斷本件收養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係以預測方法將該非重要因素列為重要審酌因素，且凌駕於未成年子女

¹ 中華國內政部，〈結婚〉，111 年度人口相關，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ODk0NS9lMjBjZDM2Ni0wZGE0LTRkNmEtYTZhZi1mMmFmYjRmYmRiMjAucGRm&n=MS03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09/12/2024）。

之意願。因此，於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衡量基準，應從該子女之利益角度觀察，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指出，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亦指明，基於我國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本件係被收養人生母之現配偶(後夫)欲收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同意出養，然被收養人生父(前夫)拒絕出養。反思本件判決，其揭示法院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之出養意見的天秤上，側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一方，理由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並援引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再進一步指明未成年子女意願與其程序陳述意見權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內涵，若僅依婚姻穩定度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卻漏未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非屬適當。惟，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同意權之衡量，若側重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而忽略本生父母意願，似有強制出養，變動身分關係而動搖身分安定性之疑慮。因此，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同意權應如何斟酌，標準為何？若側重於一方，是否適當？誠值思考研究。是以，本文將聚焦於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與但書第 1 款之比較，就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其本生父母同意權之議題上，透過收養制度面向、實務判決面向、法理制度面向此三大面向探討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內涵，並回顧近 10 年法院判決，觀察實務發展趨勢，亦從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法規之核心出發，以求建構完善、合理之理論。

貳、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採取「判決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除回顧近 10 年之法院判決，掌握實務發展脈絡、嘗試將其類型化，亦蒐集我國專書、期刊論文等相關文獻資料，將其歸納後並加以分析，試圖釐清現行存在之問題，並推導合理的解決方法，以提供實務運作上更多可能的思考方向。

參、研究過程

一、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內涵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 CRC）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

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最佳利益原則，以及第 21 條：「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顯見「兒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評估、決定是否收出養的最主要因素。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概念，包含權利、原則和行事規則之三重性質²³⁴：

- (一)實體權利 (substantive right)：本原則係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均應以最大利益為首要原則，其獨立於其他兒童權利。此面向具體呈現於兒童（實體）權利與國家相對應義務規範之解釋。
- (二)解釋原則 (interpretative legal principle)：以最佳利益作為「解釋性法律原則」，當法律條款存在一種以上的解釋方法時，解釋者應選擇最有效實現兒童最佳利益之解釋方法，而其有作為解釋框架之作用。當兒童權利與他人（含：父母、其他兒童）之權利甚或公共利益有所衝突時，要求優先謀求兒童權利之貫徹，而發揮分配論證負擔（即採取不利於兒童之措施者應說明理由）之功用。
- (三)程序規則 (rule of procedure)：當作出任何影響兒童之決定時，須就該決定對兒童可能帶來的有利與不利影響予以評判。該評判須具備程序性保障，決定之理由須表明業已兼顧最佳利益權利。此面向具體展現於保障兒童之參與權即其聽審請求權，與探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間之強烈關連性，國際上並多認為使兒童表示意見並加以斟酌，係最能貫徹兒童之保護及實現其利益的途徑。

二、法院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立場

按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以下將以近 10 年之法院實務判決，觀察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同意權之較量，並分類成係屬於本項本文或屬於本項但書第 1 款

² CRC 資訊網，〈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旨〉，一般性意見，<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最後瀏覽日：09/15/2024）。

³ 陳瑋佑，外國法院定親權及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裁判之承認－我國法、德國法、歐盟法及海牙公約之比較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1 期，2022 年 9 月，第 8-9 頁。

⁴ 魏大曉，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實踐——以兒童意願表明權為中心，月旦律評，第 22 期，2024 年 1 月，第 51 頁。

之情形，亦加以分析之。

(一)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毋庸得本生父母同意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

生母強烈表示不願出養被收養人，但本院審酌生母如深切要探視被收養人會到庭表示意見，其卻以工作為由而未到庭，可見其並非真心要照顧被收養人，且被收養人自 1 歲 2 個月起即離開生母，又酌開庭時觀察被收養人與生母關係陌生，與收養人互動親密，這 3 年來被收養人皆由收養人照顧，生母未探視及支付扶養費用，揆諸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生母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故本件收養契約毋庸得其生母之同意。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82 號民事裁定

收養人之配偶即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出養，被收養人之生母不同意出養，被收養人之生父、母離婚時，約定由生父單獨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本件應審究者為被收養人之生母拒絕同意出養，有無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及本件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

另本件被收養人生母雖於訪視報告中表明其不同意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惟據被收養人稱，我不清楚生母住在哪裡，不曉得她為何未到場，在我成長過程中，她很少來看我…扶養費用都是父親負擔，生母都沒有支付過。被收養人生父亦稱，十幾年來生母看孩子的次數不超過三次，孩子的扶養費用都是我獨力扶養，她沒有付出過…等，足認被收養人生母與生父離婚後，並未對被收養人善盡保護教養之責任，從而，被收養人生母雖於訪視時表明不同意本件出養，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收養無庸得其同意。

3. 就上開判決，可以觀察出：

法院對何所謂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係指生父/母已一段期間未探視子女及支付扶養費用，即未付出勞力、時間、費用等以關心、照護子女。若生父/母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則子女被收養毋庸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值得注意的是，若生父/母因入獄服刑⁵，而暫時一段時間無法照料子女，但其願出獄後可繼續照顧、關心，則非屬未盡善保護教養義務之情形。

(二)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應得本生父母同意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角力

觀諸近 10 年法院判決發展脈絡，近年之裁判基礎多偏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裁判方向逐漸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之法理靠攏，並更進一步強調兒少意願表明權之程序主體地位。

1. 側重於本生父母同意權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183 號民事裁定

收養人願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女，經徵得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

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273 號民事裁定。

同意，雙方已訂立收養契約書。且依被收養人所述，自有印象時起即由收養人照顧，收養人及生母曾向其解釋過收養一事，其也想和收養人同姓，顯示被收養人被收養意願明確。

本院判斷：「依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被收養人之生父不同意出養，且已規劃具體可行之照顧與就學計畫，故並無出養之必要性。參以被收養人之補習班繳費憑據、保險費繳納證明單、被收養人生父於訪視報告所述內容等，固堪認被收養人生母主張生父於過去6年間對於被收養人未予探視、關懷，亦未支付扶養費用等情屬實；然被收養人曾被生父帶回高雄老家受其親屬扶養照顧，則依被收養人生父對於維繫其與被收養人父女親情之意願強烈，且其於被收養人出生後並非未予扶養照顧，嗣因離婚後經濟能力有限而未支付子女扶養費用，其目前經濟狀況漸趨穩定等情，尚難謂被收養人生父對被收養人確未盡其保護教養之義務；另斟酌前揭訪視報告所示被收養人生父不同意出養子女之緣由，亦難認被收養人生父之拒絕同意有何顯然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形。況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稱之收養『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所指者，應為如不被收養，兒童或少年可能會陷令失教、失養、失恃之情況，然依上揭訪視報告所示，本件收養人已實際照顧被收養人多年，未來也將依照以往模式繼續照顧，則對於收養人而言，是否提出本件收養，並不影響其與被收養人間之關係，且本件收養動機據陳係為解決被收養人之姓氏問題以避免困擾，此亦難逕認本件出養始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綜上說明，本件未符合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事由，非無庸經生父同意。」

本院審酌前揭訪視報告內容並參考一切情事，認收養人雖在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親友資源及未來照顧計畫等各方面，均能提供被收養人成長所需，無不適於收養之情形，然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表達不同意子女出養，期望與被收養人繼續維持親子關係之強烈意願，其亦有將被收養人接回共同生活照顧之準備，並經評估無出養子女之必要性，且被收養人生父對於子女尚未達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程度，本件復無其他事實足認被收養人生父之拒絕同意顯然不利於被收養人，是若任令被收養人為收養人所收養，終止其與生父間之親子關係，顯有違收養應得被收養人生父母同意之立法意旨，嚴重影響被收養人生父之親權，亦侵害被收養人獲得父愛關懷之權益。準此，本件被收養人之生母未經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即決定將其所監護之子女予現任配偶收養，即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1之規定，有收養無效之原因，且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之兒童亦難逕認係最佳利益而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得予認可之情況，從而本院認為被收養人之生父既有能力及意願承擔被收養人父親之責任，依人情之常，其與被收養人既屬至親，自難割捨，維持其部分親權，對於被收養人之健全成長而言，堪認較有助益，故本件收養應不予認可。」

觀察本件判決，法院第一步驟先判斷有無對被收養之兒童係屬最佳利益而認逕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得予認可之情況，若

無，法院第二步驟再進一步判斷，雖收養人在經濟能力、親職能力…等各方面，均能提供被收養人成長所需，無不適於收養之情形，且被收養人被收養意願明確，然，法院更傾向於被收養人獲得本生父愛關懷之權益與被收養人生父之親權，又被收養人之生父不同意出養，顯見就本生父母同意權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較保護前者。

有疑義者為，過去6年間生父對於被收養人未予探視、關懷，亦未支付扶養費用，並未親力親為付出時間、勞力、精神、費用照顧子女，法院僅依被收養人曾被生父帶回高雄老家受其親屬扶養照顧之事實，而認被收養人生父對被收養人無未盡其保護教養之義務，推論似稍嫌速斷。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273 號民事裁定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已結婚，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經徵得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同意，雙方已於101年8月3日訂立收養契約書，聲請裁定認可本件收養；而被收養人之生父目前在入監服刑中。

本院判斷：「訪視評估建議尚無出養必要，因被收養人兒少生父雖因案服刑，但對被收養人兒少仍有未來相處之期待，願出獄後照顧被收養人兒少，未有出養想法，並期待於103年出獄後，可透過陪伴與照顧，修復親子關係。另依訪視評估，案養父基於與案主情同父子，且考量已與案生母結婚，有義務照顧其生活所需，故而聲請收養案主，無明顯不良收養動機，且案養父健康情形良好，身心狀況無明顯異狀，並與案主相處融洽，亦有足夠時間、親屬資源照顧。而依案主所述其已認同案養父為『父親』之角色，且有表示被收養之意願。」

本院參諸前揭訪視報告之內容，並審酌被收養人生父母甫於101年6月28日離婚，依被收養人生父對於維繫其與被收養人父子親情之意願強烈，且其亦表達出獄後願負擔扶養照顧子女之責任等各情，認尚難以被收養人生父入獄服刑之事逕認被收養人生父對被收養人確有未盡其保護教養義務之情；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稱之收養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所指者，應為如不被收養，兒童或少年可能會陷令失教、失養、失恃之情況，然依上揭訪視報告所示，本件被收養人目前與收養人及生母同住，受照顧狀況亦屬良好，對於收養人而言，是否提出本件收養，並不影響其被照顧之狀況，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於101年8月3日結婚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即提出本件收養之聲請，是本院對其等婚姻關係之穩定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依附關係之深淺等，均尚非無疑，是本院亦難認本件被收養人生父不同意出養，不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從而，本院審酌本件收養人雖在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親友資源及未來照顧計畫等各方面，均能提供被收養人成長所需，無不適於收養之情形，然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表達不同意子女出養，期望與被收養人繼續維持親子關係之強烈意願，其亦期待出獄後能分擔扶養照顧被收養人之責，並經評估無出養子女之必要性，亦尚無法認被收養人生父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程度，本件復無其

他事實足認被收養人生父之拒絕同意顯然不利於被收養人，是認若令被收養人為收養人所收養，終止其與生父間之親子關係，顯嚴重影響被收養人生父之親權，亦侵害被收養人獲得父愛關懷之權益。準此，本件被收養人之生母未經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即決定將其所監護之子女予現任配偶收養，有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1，亦不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故本件收養應不予認可。」

本件係側重於本生父母同意權，認生父業已表達不同意子女出養，且強烈希望與子女繼續維持親子關係，並願意出獄後能繼續扶養照顧，不應透過收養剝奪被收養人生父之親權。惟，本件子女意見係認同養父為「父親」之角色，且有表示被收養之意願，本法院卻漏未審酌，是否有違反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0號民事裁定所揭示應重視未成年子女意願、參與程序與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尚非無疑。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司養聲字第 299 號民事裁定

收養人乙願收養配偶甲前與丁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丙及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甲同意，雙方於民國103年9月22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按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民法第1076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或1076條之2第2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同法第1079條之5第2項本文、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雖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惟自文義解釋而言，上開規定僅規定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並未免除被收養人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應經合法之代理；自體系解釋而言，民法於96年5月23日修正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100年11月30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4條第7項）業已存在，然立法者非但僅於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增訂免除父母同意權之情形，而未同時增訂免除法定代理人代理之規定，反而認為依照修正前之規定，被收養人無法定代理人時，毋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造成被收養人無法定代理人時，收養程序過於簡略，對未成年人之保護恐有未周，而刪除修正前民法第1079第2項但書、第3項但書之規定（參見民法第1076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為求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無意以法院之認可，取代法定代理人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護。準此，足見上開規定，應僅在免除父母之同意權，與民法第1076條之1但書規範之目的相同，而無免除法定代理人代理權之意。

本院判斷：「經查，被收養人丙乃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應得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人丙之父母丁、甲於90年3月16日離婚後，約定由生父擔任被收養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惟嗣於99年3月22日變更為父母共同任之，被收養人之父母丁、甲同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被收養人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及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時，自應依民法第168條之規定，經被收養人之父母丁、甲同意，及由被收養人之父母丁、甲共同代理被收養人聲請認可收養，其代理始為合法。惟查，本件被收養人丙聲請認可收養，僅由其生母甲一人代理，而非由被收養人丙之父母丁、甲共同代理，揆之前揭說明，本件被收養人認可收養之聲請顯然未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合法代理；又因被收養人之生父不同意本件收養，自無與生母共同代理被收養人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之可能，依其情形，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綜上，本件收養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2第2項之規定，應予駁回聲請。」

本判決僅陳明收養人丙之生父母未共同代理、同意，而認違反民法第1076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未更深入提及是否需探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有無之餘地，由此可見該判決之審酌重心較側重於本生父母同意權。

(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63 號民事裁定

丙與乙之母甲於民國108年間結婚登記，願收養乙為養女，雙方於110年4月1日訂立收養契約書，共同聲請認可，原法院裁定認可（下稱認可收養處分）。惟，嗣後乙之父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乙尚未成年，乙之父已表明反對出養，顯見乙之父、母對出養意見不一致；況乙之父業於110年2月20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並就其與乙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與甲達成暫時方案，且願給付扶養費，難認乙之生父對乙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倘遽予認可本件收養，無疑剝奪相對人行使親權，切斷乙獲得乙之生父自然親情之關愛及相處，並未符合乙之最佳利益，因而裁定廢棄認可收養處分。

本院判斷：「考量收養契約書，乙部分僅有甲之簽名蓋章，並無乙之父之簽名蓋章，且乙之父已表明反對出養乙，顯見該收養契約未經乙之父母共同與丙合意為之，自與收養規定不符，法院應不予認可。」本判決除以本生父母對於子女之照顧已達成暫時共識，認定未違反保護教養義務，且乙之生父已明確表達不同意出養，亦更進一步，以收養契約書形式上未皆有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簽名蓋章，認該收養契約未經乙之父母共同與丙合意為之，未符合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屬於違反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第2項之規定，為無效收養子女。因此本判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之出養意見之衡平，似較側重於父母之出養意見。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養聲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

收養人乙與被收養人丙之生母甲結婚，婚後便與被收養人丙一起生活，爰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

本院判斷：「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規定。被收養人生母即法定代理人甲代為與收養人成立之收養契約書等文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而被收養

人生父於本院調查時陳述：『…不同意出養。』依本院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內容，收養人之收養動機明確，且就經濟能力方面觀之，尚無不適任之處。然本件收養關係是否穩定，與收養人與生母間婚姻關係緊密相關，然婚齡尚短，且亦收養人無實際與被收養人及法定代理人三人長期同居生活之經驗，婚姻之穩定度仍待多觀察。且被收養人生父到院表示不同意本件收養，被收養人生父仍有意願探視子女，自難認被收養人生父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無須得其同意。再者，倘收養人係真心愛護被收養人，現階段正足以試煉收養人婚姻之穩定度及其對被收養人之真誠與坦然，不應因本院認可收養與否而影響收養人對被收養人之扶養意願與關愛程度。是本件出養程序緩而行之，有助於觀察收養人之婚姻穩定度明確其收養意願與適應家庭變動狀況，並徵得生父同意，故本院評估本案尚無迫切成立之必要，應予駁回聲請。」

首先，本判決認收養人並無實際與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三人長期同居生活，且收養人與生母間婚齡尚短，婚姻之穩定將會影響收養關係是否穩定，而生父仍有意願探視子女，若子女不被收養，子女亦不會陷入失親、失養、失恃之情形，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其次，考量生父明確表示不同意出養。因此，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父母同意權之比較，係選擇後者之價值。

2. 側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尋繹其立法理由謂本條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9 號裁定參照）。因此，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判斷何謂「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綜合研判決定之。法院認可收養案件時，不僅應審酌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更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的『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縱使本生父母對於出養意見不一致，但法院調查後，得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原則而准予收養。

本院判斷：「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又本件被收養人之生父乙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略以：「伊不同意出養被收養人…如被收養人生母能寫承諾書，讓被收養人知悉誰是其生父，且給伊探視之權利，在這些保障基礎下，始願意出養，否則伊不願放棄伊小孩。」顯見被收養人其生父就出養意願附有條件而不明確，與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符，應認其不同意本件收養。被收養人生父亦陳稱被收養人自七個月大被收養人生母帶走後，就鮮少見到被收養人，足認其間親子關係漸趨薄弱，已失去親子認同感。縱被收養人生父認生母有阻撓其探視被收養人，尚可透過親友居中協調，如均無效亦應依法律規定積極聲請酌定與被收養人之會面交往方式，並與被收養人維持良好互動，其捨此不為，而長時間未積極行使探視被收養人之權利，堪認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事實。從而，依前開規定，被收養人之生父對子女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本件收養自毋庸得其同意。」

依訪視之結果，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親密，且收養人家庭成員與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良好，收養人能為被收養人辦理健康保險及提供被收養人正常健全之家庭，收養動機係希望被收養人生活及身心發展穩定具正向目的。收養人於經濟能力、親職功能、教養等方面皆穩定，收養人目前與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住，被收養人受照顧情況良好。

本院參酌上述內容後，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相處多時，因收養人對被收養人的付出與關懷，雙方已建立良好之親子依附關係，如僅因多年未曾與被收養人相處之生父不同意，而遽然斷絕已建立之依附關係，反不符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收養人已落實照顧被收養人之責，如收養關係成立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身分關係得以確立，亦可增進雙方間的信任感，對於被收養人成長過程之身心發展應有一定之正向幫助，再輔以收養人之經濟、家庭、教養態度，且本件收養亦無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應予認可。」本法院亦陳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生父長時間未積極行使探視子女之權利，對子女疏忽照護與關心，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收養人於經濟能力、親職功能、教養等方面皆穩定，又與被收養人經長時間相處而親密融洽，已相互建立穩定的親子關係，此亦合乎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因此雖生父不同意出養子女，然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父母同意權之天秤，本判決更側重前者之價值。茲有附言，若出養意願附有條件而不明確，即屬與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符，應認其不同意收養。

(2)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

被收養人之生父、生母甲於 98 年 10 月 8 日離婚，約定由生父行使被收養人之親權。收養人自被收養人 3 歲半起，協助照料其生活起居，並共同生活，嗣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與被收養人之生父結婚，共同承擔被收養人之經濟、教養與照顧之責任，並獲被收養人之生父之同意、書立收養契約書，聲請認可收養被收養人。

本院判斷：「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固定有明文。惟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其立法理由謂本條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是父母就未成年子女之出養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應優先適用兒少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認收養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又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而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其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只須該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基於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法院應尊重其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

據為審酌判斷該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縱未成年子女已於第一審陳述意見，然為使其對第一審裁定是否妥適、正確表示意見，或為了解第一審裁定後，其意見是否已有變更，抗告法院仍應使其於抗告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其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諸訪視調查報告記載：『收養人各方條件良好，已試養達 10 年，並與被收養人建立良好依附關係，動機亦以被收養人權益為考量，輔以生父工作性質常有至國外出差之情況，以照顧需求而言確有出養之必要』，佐以被收養人於第一審法院調查時陳明其知悉收養之意義，傾向被收養等語，似見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有長期之相處經驗，關係良好，因生父時常至國外出差，故有出養之必要，被收養人亦有被收養之意願。至訪視調查報告雖記載：『…生母無出養之意願且有撫育被收養人之意願與能力，故評估無出養必要性』，惟似僅斟酌生母甲之意願及其有無撫育之能力，而未考量被收養人之需求及意願。再者，被收養人在第一審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進行詢問時，已能回應法官之詢問，似見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能力。原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裁定前，亦未見其有何無法表達意願之障礙，雖其已於第一審陳述意見，然依上開說明，仍應使其於抗告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法院逕以甲表明不同意被收養人之出養，且其經濟及親職能力均無不足之處，亦無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未優先適用兒少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參酌被收養人之需求、意願等因素，審認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未以適當方式，使被收養人對第一審裁定是否妥適、正確表示意見，或了解第一審裁定後，其意見是否已有變更，自有未適用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之顯然錯誤。」

本案係被收養人生父再婚後，因生父時常至國外出差無法貼近子女之照顧需求，故生父之配偶(後母)欲收養被收養人，且於再婚前雙方已共同生活達十年之久。雖生母無出養之意願，然本件指明應優先考慮被收養人之需求及意願，即使生母有撫育子女之意願與能力，仍以子女之想法和需要作為首要考量因素，此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之裁判要旨相同，皆揭示法院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之出養意見的天秤上，較注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一方，理由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並援引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再次陳明未成年子女意願與其程序陳述意見權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內涵，無論在審理程序的何種階段，只要有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都應使未成年子女可以妥適、正確表示自己的意見。

3. 未側重任一方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養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本院判斷：「審酌訪視報告內容(生父無出養意願，提及過去主動履行探視

權時受阻，目前皆有穩定給付扶養費，出養同意書之簽署是在生母壓力下為之，不希望與二名被收養人斷絕親子關係，評估若生父所言屬實，本案不具出養必要性），與調查被收養人生父有確認同意出養之真意，並考量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人生活，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 1079 條第 2 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准許聲請認可。」

本件有趣的是，生父已簽署出養同意書，但主張並無同意出養之真意，因此本判決指明：生父/母究有無出養意願，不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簽名同意，應實質上調查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是否有確有同意出養之真意。因此除考量生父確有同意出養之真意，亦考量被收養人現有生活環境之穩定，本判決係持平考慮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本生父母之同意權。

肆、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

一、收養制度面向：由「為家之收養」、「為親之收養」轉變為「為未成年子女之收養」

我國收養制度之起源，係收養者恐其家族無法延續及宗廟祭祀中斷，遂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以繼宗嗣，以祭宗廟⁶。隨著時代演變，逐漸轉變為為使無子女之父母有人奉養之親之收養，即「為父母之收養」，近代則因子女最佳利益愈發受到重視，邁入「為子女之收養」。顯見，我國收養制度之功能與本質，由早期之「為家之收養」、「為親之收養」轉變為「為未成年子女之收養」⁷⁸，因此，可以觀察出現代衡量得否收養子女的重要準則，係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收養子女，應經聲請法院認可，由法院衡量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本生父母等之利益，並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以為斟酌是否認可收養之標準。收養首先須考量出養之必要性，其次再考量收養之合適性。出養之必要性，係指依兒少保障法第 16 條與第 17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法院於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⁶ 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第 75 頁。

⁷ 鄧學仁，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35 期，2023 年 9 月，第 25 頁。

⁸ 彭南元，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公司，2006 年 11 月，第 183 頁。

收養之合適性，係指收養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時，始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適用兒少保障法第18條處理父母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應優先評估同法第16條與第17條出養之必要性，蓋本生父母若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不利子女之情事，不得以子女利益為由，剝奪其同意權，血緣上親子關係之第一自然應優先於收養關係之第二自然，本生父母應優先於養父母，不存在利益相互比較之問題⁹。就社福機構方面，為「維護家庭環境與保持關係」，鑒於兒童與父母分離將產生嚴重影響，除非出於保護兒童需要或別無其他選擇時，親子分離才作為最後採取的措施。國家亦應協助家長承擔為人父母的責任，恢復或增強家庭照顧子女的能力，特別是經濟原因不可作為兒童與父母分離的理由，顯見在無必要情況下，不對兒童作出養的決定，即出養必要性之評估。一旦認定分離勢在必行，決策者即就確保兒童保持與其父母和家庭聯繫，而收養父母身世告知的態度，是影響收養童與原生家庭聯繫的關鍵，亦應為評估重點¹⁰。因此，若社福單位評估出養人無出養意願，秉持兒童應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認為出養人留在原生家庭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¹¹。

二、實務判決面向：開始著重於聆聽子女意見為體現子女最佳利益之趨勢

夫妻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不論依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或由法院酌定一方為監護人時，他方之監護權不過一時停止而已，至於父母子女之親子關係，並不受任何影響（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8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0號民事裁定與上述法院判決，皆為夫妻之一方欲收養他方之子女，惟子女之本生父母一方同意、一方不同意之單獨收養、繼親收養情形。被收養人生父/母與收養人再婚，身為繼母/父之收養人若收養繼子/女，被收養人生父/母與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在外觀上即構成完整之重組家庭，被收養人生父/母與收養人可共同行使被收養人之親權。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因此，繼親收養將使子女與未擁有親權之父或母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停止，故法院審理繼親收養之聲請時，仍必須審慎考量出養之必要性。

揆諸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之立法理由，此同意雖屬父母固有之權利，但在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濫用同意權、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時，得例外免

⁹ 鄧學仁，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4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135期，2023年9月，第26-27頁。

¹⁰ 高玉泉、蔡沛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年4月，第20頁。

¹¹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17卷第1期，2020年11月，第116頁。

除其同意，以保護被收養者之權利。該「事實上不能」，例如父母不詳、父母死亡、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不包括停止親權等法律上不能之情形。且為強化此同意權之行使，規定同意為要式行為，除應作成書面外，並應經公證，以示慎重。而同意權之行使主體，應僅限於具法律上父子關係者，而非僅具血緣關係為已足，故不包含事實上之父。亦即在生父未透過認領與非婚生子女成立正式法律上父子關係前，對於該非婚生子女而言，其生父僅為完全無涉之第三人¹²。然若無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情事，回歸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應如何斟酌子女之最佳利益與父母之同意權？雖依民法第 1079 條之 1，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強調收養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然，是否便代表完全不考量父母之同意或利益？尚不能一概而論¹³。

衡諸前揭判決，首先，就側重本生父母同意權之面向，應係考量為身分行為之創設影響重大，應慎重以待，維持身分關係之安定性；其次，考量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立法理由，收養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養父母及養子女，本生父母雖非契約當事人，然，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即完全切斷子女與本生父母間法律上的連結，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應經本生父母之同意（參酌德國民法第 1747 條、瑞士民法第 265 條之 1 及奧地利民法第 181 條增訂第 1 項規定）。收養關係一旦成立，依照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25 年院字第 1602 號解釋，將使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關係，除保持自然血緣關係外，其餘皆停止，故監護權一時停止之他方與子女間本不受影響之親子關係，因子女出養而消滅。從而，夫妻離婚後，有監護權之一方應得監護權一時停止之他方同意，始得將其監護之子女出養，否則僅憑有監護權之一方同意或代為出養行為，即可消滅監護權僅一時停止之他方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於情、於理、於法均欠允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養聲字第 273 號民事裁定）。此外，該同意權應非親權的內容之一，而為父母固有之權利，亦即係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本質使然¹⁴。

其次，就側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面向，有論者謂¹⁵，養子女未成年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時，若法定代理人父母之意思與子女之最佳利益發生衝突，此時應以後者為優先，並依個案審酌之。此觀我國 74 年全面修正親屬編，提出修法之四大重點，其中第四重點係加強對於未成年人、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之利益之保護，可得明證。另有論者謂¹⁶，被收養人（養子女）之意願與最佳利益相衝突時，應以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準，蓋現行民法第 1083 條之

¹²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¹³ 林秀雄、戴瑀如、黃詩淳，大法庭裁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之收養」綜合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243 期，2023 年 1 月，第 60 頁。

¹⁴ 林秀雄，家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2013 年 8 月，第 9 頁。

¹⁵ 林秀雄、戴瑀如、黃詩淳，大法庭裁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之收養」綜合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243 期，2023 年 1 月，第 51 頁。

¹⁶ 林秀雄、戴瑀如、黃詩淳，大法庭裁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之收養」綜合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243 期，2023 年 1 月，第 54 頁。

1 準用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固然應斟酌子女之意願，但法院應本於職權審酌一切情狀而為認定，其斟酌之事項不受第 1055 條之 1 之限制。因此，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時，仍應以子女利益為優先。此亦為第 1079 條之 1 所定之基本原則。故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本生父母之意願與養子女最佳利益相衝突時，應以子女利益為優先。觀諸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在家庭的建立與維護上，最重要的是養父母願意和孩子建立關係，因此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情感連結亦是法院認定收養事件「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標準，即於「已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基礎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無如同親人般之情感連結存在。

此外，觀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2 年度家聲抗字第 53 號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係對此提起之再抗告)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養聲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2 年度家聲抗字第 53 號裁定，其內容雷同，皆為生父拒絕出養，仍有維繫父子關係之意願，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婚姻或同居時間尚短，婚姻及家庭關係穩定度仍待觀察。雖收養人現與被收養人同住並視同己出，但並無出養之急迫性，若率予收養而變動身分狀態，不符其最佳利益，可見因收養涉及重大身分關係變動，毋寧需要一段時間緩慢且全面的觀察，方能最大限度地保護子女最佳利益。

雖過去判決較少特別提及應考量被收養人之需求及意願子女之意見，然近期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民事裁定，著重強調於收養事件中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重要，其有權表示自己之意見，此亦是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般性意見書所明示之內涵。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復按 CRC 14 號一般意見書第 43 段說明：「評判兒童最佳利益勢必包括尊重兒童表達他或她本人意見的權利，並賦予所涉兒童所有相關意見應有的份量。童權委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不僅明確確立了這一點，還著重指出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12 條之間不可分割的關聯關係。這兩項條款具有互補作用：前者條款旨在實現兒童最佳利益，而第 2 條則提供了聆聽兒童或兒童群體意見的辦法，以及將這些意見列入所有涉及兒童的事務，包括評判他或她最大利益的方式。若不能達到第 12 條的要求，就不能說正確地運用了第 3 條第 1 項。同樣，第 3 條第 1 項通過促進兒童群體在對所有涉及其生活的決定發揮的作用，加強了第 12 條的運作職能。」本段揭示「兒少最佳利益」與「聆聽兒少意見」兩者權利的不可分割性與互補作用，即就審酌是否該當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應使兒少能充分理解、參與程序、表達意見，除傾聽未成年子女意願外，亦須參酌其意見，將其納入判斷的極重要標準。此外，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亦陳明，基於我國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時，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

重其意願並使其陳述意見，即兒童意願表明權係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關鍵因素。

三、法理制度面向：家事非訟的公益性與子女之程序主體權

觀察現代各國之收養法，大致有以下趨勢：第一、為使不幸兒童能即時獲得健全照顧，盡可能放寬收養適格要件或廢止各種收養上之限制，以有利於未成年收養之成立；第二、為強調收養制度之保護教養功能，立法明文規定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收養目的；第三、將收養由原來的私人契約性質轉變為國家公權力介入之公益性質，於收養成立前必須經過試驗養育、登記公告、書面公證或法院之調查審理認可¹⁷。可見於收養規範具有一定程度之公益色彩。參酌前揭兒童權利公約與 CRC 一般性意見，就如何確保未成年子女於收養關係中之最佳利益，特別重視未成年子女是否有被收養的意願、養父母及養子女之人格特質與健康狀況，及其相互間之關係、養父母之教育能力、婚姻與經濟狀況、收養動機，以及收養關係之發展等，且於收養成立前必須經過試驗養育期間，或經由專家之調查訪視。

有關收養兒少最佳利益的法規，其一，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兒少福利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或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應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即收養評估應考量收養人健康、經濟能力、家庭照顧狀況等，嚴謹地審查其資格，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其二¹⁸，表意權之實踐，如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使得收養案件在審理上，更重視對未成年人權益保護，審理過程除以往的社工訪視報告外，亦加入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童心理專家等，或有家事調查官之介入輔助，讓兒少的意見得以被聽見，更大程度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有論者謂¹⁹，於收養事件中，法院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應著重於本生父母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以探求父母是否構成出養之必要性，而非比較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何者更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亦不能依子女意願由其選擇本生父母或養父母，蓋自然之親子關係出於血緣無從選擇。法院應尊重及參酌未成年子女選擇之意願，然，於不符合出養必要性之情形下，本生父母若無構成不利子女之情事，不得僅因子女願意出養而賦予其選擇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之權利。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先符合合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出養必要性之要件，始有適用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規定之餘地，蓋本生父母與養父母無法等量齊觀，本生父母僅

¹⁷ 鄧學仁，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35 期，2023 年 9 月，第 25 頁。

¹⁸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2020 年 11 月，第 107 頁。

¹⁹ 鄧學仁，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35 期，2023 年 9 月，第 28 頁。

可能涉及「不利」，而無涉及最佳利益之問題。

參照家事事件法第1條，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係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並於同法第108條第1項：「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落實尊重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且未成年子女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應依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不同狀況，以適當方式為之，非必於法庭內，親自聽取其意見²⁰。就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其程序正義之基本內容，應確保受法院之裁判結果影響之人，能於裁判前在程序上享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而受到程序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此不僅係訴訟程序之基本要求，亦應適用於非訟程序²¹。而當事人能於程序上為充分陳述之前提，係建立在對程序之認識，因此，應同時使當事人能就程序之進行、他造之陳述及作為裁判基礎之資料能充分認識，以便使其能衡量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因應個案之需求，決定適當之程序行為²²。就程序主體地位而言，亦不因其年齡等因素，須由他人代為實施程序實施權，因而失其程序主體地位。兒童之意願表明權，為程序主體權內涵之一，該內涵及其他程序主體性，無異於成年人²³。此外，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1款，認可收養事件屬於丁類收養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之分類，就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列為丁類事件²⁴。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之特徵，係不具訟爭性與對立性，多具公益性與不可處分性，因此，立法者將認可收養事件歸類於丁類，應是著重於收養事件就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具公益性之部分。

如上所述，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世界潮流，立足於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充實其聽審請求權，並從丁類非訟事件法理與性質出發，我國收養制度之本質應為「為未成年子女之收養」，因此，收養之目的與功能應是為子女找尋適合之父母，而非為父母尋找適合之子女，故除本生父母有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始得例外允許出養外，就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斟酌其本生父母同意權時，子女利益應該優先於父母之利益。是以，繼親收養於價值之權衡上較傾斜於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兒少最佳利益為首要優先考量，尚屬合理妥適。

伍、 結論

²⁰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235 號民事裁定。

²¹ 邱聯恭，「程序主體」概念相對化理論之形成及今後（上）——基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及其前導法理之闡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00期，2011年12月，第142頁。

²² 沈冠伶，家事程序之新變革，元照出版公司，2015年12月，第27頁。

²³ 魏大曉，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實踐——以兒童意願表明權為中心，月旦律評，第22期，2024年1月，第52頁。

²⁴ 李太正，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9年7月，6版，第4頁。

繼親收養事件中，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父母同意權之角力，從上述三大面向，即收養制度面向：屬於「為未成年子女之收養」，收養之目的與功能係為子女找尋適合之父母，與實務判決面向：法院裁判基礎已逐漸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之法理靠攏，憲法法庭亦開始著重於兒少意願表明權，以及法理制度面向：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具有公益性的特徵，且兒少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性質，以及兒少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因此，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父母同意權之權衡，選擇著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價值，方屬適當。

就法院如何斟酌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民法第 1083 條之 1，法院為裁判時，應準用第 1055 條之 1 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具體而言，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質內容，包含：子女之意願與意見、子女可獲得本生父母自然親情之關愛及相處、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無如同親人般之情感連結存在、如不被收養，兒童或少年可能會陷令失教、失養、失侍之情形等，即以落實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與權益為目的，使收養人之生活及身心係朝向正面、穩定、健全發展，減低對子女成長之不利影響。

於判斷是否合乎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標準，其中最重要的因素為子女程序主體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第 156 條(兒童特別保護義務)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蓋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且無論於訴訟或非訟程序，兒少皆為親權事件中直接承擔裁判結果之主體，因此，本於其人格權、人性尊嚴，當然享有程序主體地位。是以，應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得於相關程序中自由、完整地陳述意見，並據此為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大因素，若漏未審酌，即屬抵觸最佳利益。

陸、參考資料

一、書籍：

- (一)李太正，家事事務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9 年 7 月，6 版。
- (二)高玉泉、蔡沛倫，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年 4 月。
- (三)沈冠伶，家事程序之新變革，元照出版公司，2015 年 12 月。
- (四)彭南元，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新學林出版公司，2006 年 11 月。

二、期刊論文：

- (一)魏大曉，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家事事務審理程序之實踐——以兒童意願表明權為中心，月旦律評，第 22 期，2024 年 1 月，第 47-68 頁。

- (二)鄧學仁，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4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35 期，2023 年 9 月，第 24-29 頁。
- (三)林秀雄、戴瑀如、黃詩淳，大法庭裁定：「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之收養」綜合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243 期，2023 年 1 月，第 44-60 頁。
- (四)陳瑋佑，外國法院定親權及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裁判之承認——我國法、德國法、歐盟法及海牙公約之比較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1 期，2022 年 9 月，第 73-161 頁。
- (五)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2020 年 11 月，第 103-122 頁。
- (六)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30 期，2014 年 7 月，第 74-101 頁。
- (七)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非訟事件——從實體法的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2013 年 8 月，第 5-16 頁。
- (八)邱聯恭，「程序主體」概念相對化理論之形成及今後（上）——基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及其前導法理之闡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1 年 12 月，第 137-147 頁。

三、網頁資料

- (一)CRC 資訊網，〈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旨〉，一般性意見，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D5358065-C92B-4A10-8BEE-526A51025B30>（最後瀏覽日：09/15/2024）。
- (二)中華民國內政部，〈結婚〉，111 年度人口相關，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ODk0NS91MjBjZDM2Ni0wZGE0LTRkNmEtYTZhZi1mMmFmYjRmYmRiMjAucGRm&n=MS03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09/12/2024）。